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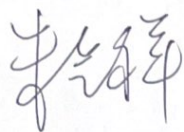
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李' (Li) and '辉' (Hui).

2022年11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2022年11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马敬' (Ma J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11月29日